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，于2026年9月28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，独立董事郑志刚先生、刘建华先生、陆毅先生，董事孙祥云先生、杨娟女士、邱岩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

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邹琼慧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陈荣建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1.董事长：2025年度基本年薪为59.56万元，绩效年薪为71.89万元，合计年度薪酬为131.45万元，实际年度兑现93.41万元；

2.其他非独立董事：无董事职位薪酬。其中董事兼总经理王华先生的薪酬是根据总经理职位考核并领取；

3.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固定薪酬（人民币14.4万元/人/年，含税）。

关联董事陈荣建、王华已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会议以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25年绩效考核与薪酬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关联董事王华已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会议以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长陈荣建、关联董事陈磊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详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8）。

（四）会议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详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9）。

（五）会议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详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9 日